

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安全评价 项目名称	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
		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4月16日
委托方	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		项目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 65号
单位 及 项目 简介	<p>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于1997年6月成立。该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65号；法定代表人：肖大为；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。</p> <p>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取得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编号为：（粤深）WH安许证字（2021）12号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3日，许可范围：快干助焊剂（2828）、镜头水（2828）。自从2021年5月14日取得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以后，除了完善车间及仓库环保通风、监控设施及其他必要的设备设施检修外，该公司在生产范围、生产场所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。</p> <p>该公司现有员工110人，其中技术管理人员10人，安全管理人员3人（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）。</p>			
评价 项目 组 分 工	承担工作	姓名	承担工作	姓名
	项目组长	刘永忠	报告编制人	刘永忠
	项目组成员	刘永忠		屈玲丽
		屈玲丽		文保中
		文保中	报告审核人	李胜荣
		章巧美	过程控制负责人	钟自全
		刘智军	技术负责人	郭琳
	王和文	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	姜渭昌	
	纪伟			
开展安全评价工作起、止时间		2023年11月16日-2024年5月		
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主要任务		资料收集、现场勘查、编制报告， 与企业交流及指导整改、报告审核		
开展安全评价 工作人员现场 勘验图像与影 像资料				